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选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选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喆 乔文骏
张 鸣 袁志刚

2018 年 12 月 7 日